

-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
- 北京臺灣青年會
-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

約6公里。全線設置系統交流道5處、一般服務性交流道15處、兩個收費站、以及關西服務區。北二高於1987年動工，歷時10年，在1997年8月24日全線通車。為延續此項建設成果，仍辦理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」，總長約388公里，其中中部路段簡稱中二高，已於1996年開工，南部路段簡稱南二高，2003年年底南二高路段全部完工。【陳柏儒撰】〔⇒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，《北二高計劃》，2001〕

北白川宮能久親王

(1847~1895.10.28)

日本皇族，北白川宮家第二代，1858年賜名為能久親王。1870年赴普魯士修習軍事學7年，1879年任陸軍步兵中佐兼東京地學協會會長，1892年任陸軍中將，1895年任近衛師團長，受命赴中國參戰。臺灣割讓日本後，轉赴臺灣守備。該年5月底自澳底登陸，6月11日入臺北城，之後繼續南進，沿途遭臺灣抗日民兵激烈抵抗與瘧疾瘴癘侵襲，10月28日即呈彌留狀態，雖速送回京，卻已死亡。能久親王之死，民間一說為抗日民兵所殺，真相未明。死後敘功三級並授勳章，升任陸軍大將。1901



北白川宮能久親王（左坐者）於1895年5月31日於登陸臺灣後留影。

年臺灣總鎮守臺灣神社建立，祭神之一即能久親王，爾後臺灣各地所建神社，亦多以其為祭神。【蔡錦堂撰】〔⇒臺灣神社社務所，《臺灣神社誌》，1916〕〔→澳底〕



位於台北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之紀念碑。

北京臺灣青年會

北京臺灣留學生所組成的團體。創立於1922年1月，聘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、前財政總長梁啟超、北大教務長胡適等為名譽會員。1924年3月5日，該會針對「治警事件」發表「華北臺灣人大會宣言」，嚴詞批判臺灣總督府的處置方針。該會曾發行會報，並與臺灣文化協會有密切聯繫。青年會主要人物有：在北京的范本梁、林炳坤、鄭明祿、劉錦堂（王悅之）等青年學生，以及居留在北京的臺灣人蔡惠如、吳子瑜等知名人士。【何義麟撰】〔⇒臺灣總督府警務局，《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》Ⅲ，1939〕〔→治警事件〕

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

英文名稱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of North American Affairs。1979年3月1日正式成立，為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後，在美國所設立的連絡協調機構。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9年1月1日建交時，決定與臺灣保持非官方關係，雙方在談判之後決定：(1)除了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」之外，雙方既存的條約與協議將持續有效；

(2)美國繼續出售防禦性武器給臺灣；(3)雙方同意建立新機構協調上述關係；(4)上述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將被賦予必要的特權與豁免權，以使其能行使職能。臺灣在美國建立的機構，即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，美國則成立「美國在臺協會」作為對等機構。北美事務協調會以蔡維屏為首任主任委員，除在美國華盛頓設立駐美辦事機構外，在紐約、舊金山、芝加哥、洛杉磯、檀香山、西雅圖、休士頓和亞特蘭大設立8個分處。該會於1994年10月10日改名為「臺北駐美經濟文化代表處」。【張淑雅撰】〔⇒陳毓鈞，《戰爭與和平》，1997〕〔→美國在臺協會、中美共同防禦條約〕

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

英文名稱 North America Taiwanese Professors' Association，簡稱 NATPA，成立於1980年。成員主要為旅美認同臺灣的教授及知識分子。其主旨在促進科學及專業領域及其運用，便利臺灣及美國、其他國家人民國際間的了解，以及教育文化的交換與連絡，並支持與臺灣有關的學術研究及教育事項，同時追求北美洲臺灣人社區的共同福祉。由於其成員深具臺灣主體意識或支持臺獨理念，因此，許多成員都會被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列入黑名單。因此，1988年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會長黃昭淵與臺灣人權促進會在臺北舉行「1988年臺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」時，仍有3位教授名列黑名單被禁止入境。另一方面，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成立以後，亦積極邀請臺灣本土學者赴美國交流，對海內外獨派學者的連繫有重大貢獻。【薛化元撰】〔⇒『北美臺灣人教授協會網頁』〕〔→黑名單、臺灣人權促進會〕

北峰區工委會葉敏新案

葉敏新，臺北人，中央軍校14期畢業，1940年在中國參加臺灣義勇隊。回臺後擔

任臺北縣北峰區區長兼北峰警察分局局長，與中共地下黨員潘華接觸，思想左傾。1949年5月間，經蔡堯山介紹加入共產黨，受魏朝福領導。同年9月以北峰區署及警察分局需要槍彈名義，向其軍校同學聯勤總部監護營第六營營長孟優年索取槍彈。旋又吸收濁水國民學校校長趙立權、太平鄉幹事石滄庚，成立太平鄉小組。1950年3月吸收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李秀山，並召開北峰區工作委員會成立會。同年5月間，葉敏新因蔡堯山組織之蘭陽地區工委會被偵破，恐遭逮捕，乃假借捲款棄職潛逃名義，藏匿臺中龍岩山，1個月後，以貪污罪被判刑10年。嗣因蔡孝乾及自首分子魏朝福於1951年11月供出成立北峰區工委會，保密局循供提訊葉敏新，並擴大辦案。1953年5月30日判決，葉敏新、蔡如鑫（彰化人，暨南大學、空軍軍士學校肄業）、孟優年等人判處死刑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米蔭庭（中央軍校16期畢業），因曾向葉敏新透露警總偵查該案訊息，亦遭槍斃。石滄庚等12人，以參加組織或藏匿罪各判5年至13年徒刑，陳伯清等5人交付感訓。【沈懷玉撰】〔⇒《安全局機密文件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》，第2輯，1991〕〔→蔡孝乾〕

北迴鐵路

十大建設之一，全長88公里，途中共經過隧道16座、橋梁22座。在北迴鐵路修築以前，臺灣東部花蓮至臺東鐵路，未能與西部鐵路相連接，客貨運輸仰賴蘇花公路及橫貫公路，無法負荷東西間的運輸動脈。1973年挪拉颱風侵襲東部，造成交通嚴重受創。時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於行政院會中報告，蔣經國裁示興建，並列入十大建設之中。12月25日北迴鐵路開始正式施工，1980年2月1日全線通車。1992年起開始進行雙軌化、重軌化、電氣化、與號誌控制。【陳柏儒撰】〔⇒〈山與海的對話：北迴鐵路〉，《交通安全月刊》，1994